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D15版）

（四）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五）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依据合法程序作出的合法合规指令，基金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2、募集资金的验证

（1）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illegible]或[illegible]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充分协助。

3、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可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本基金的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资金账户进行。

（3）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5、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5）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开设、使用并管理；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6、保管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7、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商议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或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8、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托管人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9、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illegible]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illegible]位，小数点后第[illegible]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

2、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为：

①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未上市流通全融衍生品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③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④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⑤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⑥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⑦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⑨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⑩金融衍生品的估值

a、上市流通金融衍生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b、未上市金融衍生品按成本价估值，如成本价不能反映公允价值，则采用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c、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6）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约定估值方式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7）估值错误处理

①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②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③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④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4、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月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终了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illegible]个月更新并公告一次，于该等期间届满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公告。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illegible]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在[illegible]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至少应包括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登记机构编制，由基金管理人审核并提交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任意一个交易日或全部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供，不得拖延或拒绝提供。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illegible]、[illegible]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为[illegible]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①《基金合同》终止；

②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③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④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2、基金财产的清算

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②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③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④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a、《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b、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c、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d、制作清算报告；

e、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f、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g、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⑤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⑥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⑦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⑧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illegible]年以上。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秉承“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经营宗旨，不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公司承诺为客户提供以下服务，并将随着业务发展和客户需求的变化，积极增加服务内容，努力提高服务品质，为客户提供专业、便捷、周到的全方位服务。

（一）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免长途通话费用）、[illegible]

1、自助语音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提供每周[illegible]、每天[illegible]小时的自动语音服务，内容包括：基金净值查询、账户信息查询、公司信息查询、基金信息查询等。

2、人工咨询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提供每周一至每周五，上午[illegible]、下午[illegible]的人工电话咨询服务。

3、留言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客户留言服务将其疑问、建议及联系方式告知公司客服中心，客服中心将在两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二）账户确认书寄送服务

对于准确完整的预留了地址及邮编的投资者，本公司将于投资者开户确认后，在[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安排寄出。

（三）订制对账单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电子邮箱、传真、信件等方式订制对账单服务。本公司在准确获得投资者邮寄地址、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的前提下，将为已订制账单服务的投资者提供电子邮件、短信和纸质对账单：

1、员电子邮件对账单

电子对账单是通过电子邮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交易对账的一种电子化的账单形式。电子对账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末基金余额、期末份额市值、期间交易明细、分红信息等。我公司在每月度结束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向每位预留了有效电子邮箱并成功订制电子对账单服务的持有人发送电子对账单。

2、短信对账单

短信对账单是通过手机短信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份额对账的一种电子化的账单形式。短信对账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末基金余额、期末份额市值等。我公司在每月度结束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向每位预留了有效手机号码并成功定制短信对账单服务的持有人发送短信对账单。

3、纸质对账单

纸质对账单是通过平信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份额对账的一种账单形式。纸质对账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末基金余额、期末份额市值、期间交易明细、分红信息等。我公司在每季度或年度结束后的[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向预留了准确邮寄地址并成功订制纸质对账单服务的持有人寄送纸质对账单。

4、对账单补寄

投资者提出补寄需求后，我公司将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安排寄出。

（四）网站服务（www.[illegible]）

1、员信息查询：客户可通过网站查询基金净值、产品信息、建信资讯、公司动态及相关信息等。

2、网账户查询：投资者可通过网上“账户查询”服务查询账户信息，查询内容包括份额查询、交易查询、分红查询、分红方式查询等；同时投资者还可通过“账户查询修改”、“查询密码修改”自助修改基本信息及查询密码。

3、投资流程：直销客户可了解直销柜台办理各项业务的具体流程。

4、源报表下载：直销客户可方便快捷的下载各类直销表单。

5、销售网点：客户可全面了解基金的销售网点信息。

6、远常见问题：汇集了客户经常咨询的一些热点问题，帮助客户更好的了解基金基础知识及相关业务规则。

7、苑客户留言：通过网上客户留言服务，可将投资者的疑问、建议及联系方式告知客服中心，客服中心将在两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五）短信服务

若投资者准确完整的预留了手机号码（小灵通用户除外），可获得免费手机短信服务，包括产品信息、基金分红提示、公司最新公告等。未预留手机号码的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或登陆公司网站添加后定制此项服务。

（六）密码解锁或重置服务

为保证投资者账户信息安全，当拨打客服电话或登陆公司网站查询个人账户信息，输入查询密码错误累计达[illegible]次账户即被锁定。此时可致电客服电话转人工办理查询密码的解锁或重置。

（七）客户建议、投诉处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站客户留言、客服中心自动语音留言、客服中心人工坐席、书信、传真等多种方式对基金管理人提出建议或投诉，客服中心将在两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二十一、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的复制件或复印件。投资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二、备查文件

①[illegible]国证监会核准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②《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③《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④关于申请募集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⑤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⑥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⑦[illegible]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D13版）

（2）[illegible]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illegible]号特区报业大厦[illegible]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客服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3）[illegible]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杭大路[illegible]号黄龙世纪广场[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客服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4）[illegible]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illegible]号[illegible]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5）[illegible]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illegible]号新天地大厦[illegible]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热线：[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6）[illegible]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田路新华保险大厦[illegible]楼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客服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7）[illegible]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illegible]号[illegible]顺天国际财富中心[illegible]层

法定代表人：周晖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8）[illegible]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illegible]号投资广场[illegible]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服热线：[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9）[illegible]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客服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10）[illegible]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illegible]号[illegible]大都会广场[illegible]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11）[illegible]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illegible]号万凯商务楼[illegible]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客服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12）[illegible]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客户服务热线：[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十一）网上认购

持有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借记卡及开通“天天盈”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站地址：[illegible]

（十二）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illegible]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起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止。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illegible]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illegible]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illegible]人），基金管理人将在[illegible]个工作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可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

若[illegible]个月的设立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届满后[illegible]个工作日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直销中心和公告的代销机构的各个网点同时公开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本基金销售渠道包括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如下：

1、员直销机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二）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1、员本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illegible]元，按初始发售面值发售。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本基金认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者。

4、源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5、投资者需缴纳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万元≤M<[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
M≥[illegible]万元	每笔[illegible]元

远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愿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人投资[illegible]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illegible]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illegible]元

认购费用=[illegible]元

认购份额=[illegible]份

即投资人投资[illegible]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illegible]份基金份额。

（三）认购的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illegible]万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时，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illegible]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illegible]元人民币。

三、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

（一）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

（1）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illegible]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程序：

①事先办妥农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农业银行借记卡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d、提供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直接提交认（申）购业务申请。

中国建设银行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illegible]周六、周日营业）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illegible]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②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b、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illegible]储蓄卡

c、真实的《个人证券卡开户[illegible]户申请表》

d、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e、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illegible]购）委托单”。

（3）认购所需材料

a、认购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证券卡

c、真实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illegible]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①若个人投资者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illegible]建设银行代销中心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illegible]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3）开户程序：

①事先办妥农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农业银行借记卡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d、提供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直接提交认（申）购业务申请。

中国建设银行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illegible]周六、周日营业）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illegible]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②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b、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illegible]储蓄卡

c、真实的《个人证券卡开户[illegible]户申请表》

d、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e、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illegible]购）委托单”。

（3）认购所需材料

a、认购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证券卡

c、真实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illegible]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①若个人投资者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illegible]代销中心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illegible]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3）开户程序

①事先办妥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②建设银行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真实的《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d、建设银行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5）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a、真实的《认购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c、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d、建设银行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6）注意事项

①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illegible]建设银行代销中心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illegible]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3）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如下材料：

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b、[illegible]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c、真实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a、真实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b、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c、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募集期间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德胜支行

银行账号：[illegible]

（6）注意事项

①若有其他方面的规定或要求，以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②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illegible]

[illegible]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illegible]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a、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其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b、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c、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d、[illegible]鉴卡一式两份

e、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

f、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如有）。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德胜支行

银行账号：[illegible]

（5）注意事项

①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illegible]

②投资者[illegible]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illegible]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③投资者[illegible]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illegible]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确认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者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④源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illegible]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

①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②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illegible]提交下列资料认购手续：

a、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中国建设银行

（1）开户、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illegible]中午及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

②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illegible]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证券业务授权书》